XYFY20250701X0522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扶梯

维修改造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全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全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XYFY20250701X0522

买方（甲方）：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卖方（乙方）：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并通过友好协商，就徐医附院门诊楼 8 部自动扶梯改造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1 本合同的标的为甲方向乙方采购如下清单中的货物：

合同号	型号	扶梯提升高度	梯级宽度 mm/角度	设备材料单价（元/台）	安装单价（元/台）	数量	小计（¥元）
	K 型	3.6	1000mm/35°	105484	49391	1	154875
	K 型	3.6	1000mm/35	105484	49391	1	154875
	K 型	3.6	1000mm/35	105484	49391	1	154875
	K 型	3.6	1000mm/35	105484	49391	1	154875
	K 型	3.6	1000mm/35	105484	49391	1	154875
	K 型	3.6	1000mm/35	105484	49391	1	154875
	K 型	4.9	1000mm/35	105484	49391	1	154875
	K 型	4.9	1000mm/35	105484	49391	1	154875
总计人民币金额（大写）：1239000.00　　壹佰贰拾叁万玖仟元整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等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①、本合同方案为仅保留桁架的改造方案。8台扶梯更换主机、驱动主轴及链轮、主驱动链、控制柜、润滑系统、前沿板、梳齿板、围裙板、玻璃栏板、内盖板、外盖板、导轨、梯级与导轨、梯级链与梯级轴、扶手带及驱动、光电传感器、安全电缆、毛刷、防攀爬装置、辅助材料、智能变频装置等除桁架以外的所有零件材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所列清单。

②、本合同总价已包括设备材料销售额及其应交纳的设备材料 13%增值税、安装费用及安装 3%增值税，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免费维保。

③、本合同价包含扶梯三侧外包板二次贴装及修整、入口处护栏及地砖、吊顶、桁架除锈等其他所有配套并具备原先运行条件的工作。

2. 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价格为改造项目现行含税全部价格，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239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玖仟元整），其中电梯维修材料 13%：843872.00（大写：捌拾肆万叁仟捌佰柒拾贰），人工费 3%为：395128.00(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捌)。

2.2 本合同供货价格包括第 1 条中合同标的扶梯维修改造，旧扶梯相关部件拆除，扶梯设备采购、扶梯设备运输、扶梯安装、扶梯相关区域装饰、扶梯验收、扶梯质保期内的维保服务等、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率 **材料 13%及人工 3%** 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用户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期内总价不作调整，以项目实际完成量结算。

2.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因素项目无法完成的，则以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结算；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单价除税部分不变，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

3. 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3.1 付款方式：

3.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乙方编制施工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第一期款)619500 元(大写：陆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作为合同预付款，直接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的帐户，本预付款在乙方维修改造经甲方验改合格后抵作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在 40 天内，安排全部零件材料发货，并按甲方要求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审核过的施工计划，在本合同货物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在 40 天内完成所有项目。若项目延期的，则每延期 1 天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的 3‰，直至项目完成。

3.3 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相关资料之日起 15 天内，乙方凭验收合格证、发票等相关材料向甲方要求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第二期款) 495600 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3.4 所有款项必须直接汇入本合同首页规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付给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3.5 乙方提供年的的质保服务和年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保服务，合同总价款金额 10%作为质保金，在满 3 年并经考核合格后付清。

3.2 乙方提供的发票、送货单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等内容必须与合同完全一致，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3.3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税号：12320000466002657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淮海路支行

账号：10230101040002600

电话：0516-85802338、85802011(传真)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淮海西路 99 号

3.4 乙方收付款信息：

名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税号：91310000607205141H

XYFY20250701X0522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账号：310066674010123000934

联行号：

4. 运输、装卸及交付

4.1 运输、装卸责任及费用：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负责人 王涛，并承担运输、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乙方应以最适宜保证货物性能和质量的运输方式运送，对于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坏、数量损失及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安全事故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4.2 交货及验收时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使用科室或归口管理部门要求的发货时间和数量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向甲方交付所有货物，在现场开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维修改造并验收合格。

4.3 交货地点:维修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4.4 工作要求：

4.4.1 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货物的，应当在货物包装后，立即将装箱单(产品中如有外购配件也一并列入装箱单)邮寄甲方。乙方办妥委托运输手续后，应立即将有关情况告知甲方。

4.4.2 乙方应当遵守所在地政府颁布的有关货物运输的时间限制、载重限制及道路限制等规定，安全准时的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位置，承担交通运输及环境保护责任。乙方不得以不清楚甲方现场情况或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及通道限制为理由延误交货期限，或做出额外索赔、要求延长交货期限。

4.4.3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现场的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现场调度及安全管理。乙方车辆在进入现场前后，不得鸣笛、加速行驶，防噪音超标。乙方应做好运输车辆清洗等工作，确保甲方环境管理目标实现。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政府部门相关处罚，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5. 技术、质量要求：

5.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货物零件材料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且由乙方原厂生产，按期按量交付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非库存长期积压的合格货物。并提供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明等材料。

5.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甲方对包装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甲方特殊要求包装)，产品合格证(进口商品除外)及检验记录，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等资料。

5.3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4 扶梯的质保期：（从验收合格日算起）3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结构变化、相关故障、配件更换等都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免费恢复或更换，保修期满后，只收取维修配件的成本费，并保证对整梯（包括桁架等未更换改造部分）的安全性能终身负责。

5.5 扶梯维保服务：（从验收合格日算起）3 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服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5.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电话 7×24 小时响应，如设备（或货物）出现故障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在接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到现场并解决问题，且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 1 个工作日，乙方

未按上述规定提供质保维保服务的，均属违约，乙方每违约1次应视具体情况向甲方赔付200元-2000元，此条款也适用于保修期外。

5.7 特别提醒条款：（1）所提供技术资料必须真实有效；（2）所提供货物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投标书标明的完全一致；（3）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以上条款必须同时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 检验、验收及其他

6.1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后，乙方需通知甲方的归口管理部门，由甲方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相关科室、部门会同乙方共同进行到货查验，双方根据装箱文件清点件数及进行外观验收，做出检验记录，双方签字。乙方未通知甲方的归口管理部门擅自拆箱的，甲方不予验收。需要安装的货物，由乙方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验收通过后，货物的所有权即转移至甲方。

6.2 检验方法

6.2.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其他必须执行的行业质量标准及甲方内控标准，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并随货物附带相关合格证书。乙方未提供，甲方可不予验收。

6.2.2 现场抽检：双方约定按照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进行现场抽检。

6.2.3 项目的验收包括：货物的品牌、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等；符合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可以正常使用。

6.3 检验结果处置

6.3.1 验收合格后30内日，如发现内在瑕疵，即无法肉眼辨别的内部瑕疵。乙方需提供情况说明，甲方审核完毕后，在5日内，甲、乙双方再次共同进行验收。

6.3.2 若乙方提供货物品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损失，每天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照此执行。

6.4 验收标准

6.4.1 改造所需所有零部件和验收后自动扶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运行服务规范》（GB/T 34146-2017）、《自动扶梯和人行道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等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和甲方管理规定，所有零部件应为乙方原厂或乙方授权生产商生产，并提供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合格证明。如乙方无法保证上述要求及提供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合格证明，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进行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每发现1项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无法提供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合格证明的，视具体情况，乙方需赔偿甲方200元-2000元，且

甲方有权对此进行追偿。

6.4.2 改造验收后自动扶梯基本参数（包括名义宽度、额定速度、输送能力、零件材料厚度等全部）应与旧扶梯一致，安全性能、结构与材质、电气系统等应符合最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每发现 1 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具体情况，乙方需赔偿甲方 200 元-2000 元，且甲方有权对此进行追偿。

6.4.3 改造后自动扶梯不得配置人为通过操作权限设置电梯正常运行时间或次数的技术障碍类功能，如验收后发现配置此功能，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且甲方有权对此进行追偿。

6.4.4 改造后自动扶梯需具备智能变频装置，配备运行参数采集、信息网络传输、自动报警、实时监控等功能的电梯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开放通信协议，免费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数据接口（至少一个 MODBUS485），并承诺免费对接到甲方智慧后勤管理平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验收后发现未配置上述功能及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

7. 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按照合同约定给付合同款。

7.1.2 协调组织材料的验收。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供货要求，根据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组织生产，做到保质保量，不得无故拖延。

7.2.2 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服从甲方指定人员合理的统一指挥调度，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7.2.3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应按实赔偿给甲方。

7.2.4 乙方因不能提供合规发票给甲方带来税务风险时，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补缴税款、滞纳金等赔偿责任。

7.2.5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负责全程对接，项目负责人和现场施工人员应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梯维修 T 证和相关特种作业证书。如施工现场发现项目负责人和现场施工人员无法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电梯维修 T 证和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每发现 1 次，视具体情况，乙方需赔偿采购方 200 元-2000 元，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

7.2.6 本项目应由乙方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不得影响现有扶梯区域结构安全、不得影响门诊诊疗秩序，乙方需与采购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且应经采购方审核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如中标单位无法编制可以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和拒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并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

7.2.7 乙方需根据施工方案施工和供货，并自行保管所供货物和施工工具，规范摆放，丢失自行负责。每发现丢失货物和施工工具 1 次，视具体情况，乙方需赔偿甲方 200 元-2000 元，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

7.2.8 乙方应严格执行经采购方审核过的施工方案，如拒绝执行，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所有损

XYFY20250701X0522

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

7.2.9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应做全遮挡防护，防护高度不得低于 2.2 米，围挡牢固连接，不可非工具拆移，相关区域应做防护网，且需按照甲方或现场情况及时改进。每发现 1 次现场防护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具体情况，乙方需赔偿甲方 200 元-2000 元，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

7.2.10 本项目改造施工方案为：只保留桁架，其它部件全部更换。或乙方根据产品特点保留桁架，玻璃、扶手架等非磨损部件。乙方需自行测量所有数据，如因数据测量不准确导致的所有损失自行承担，如果因此导致耽误工期的，需每日赔偿院方合同价款 3‰，直至项目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延期的，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合理性说明，因各种因素临时停工的需做好施工现场的一切防护，并告知甲方，且不得因此推迟工期。

7.2.11 本项目施工进出货物及影响门诊诊疗秩序的施工内容需在夜间（晚 18：00-早 5:00）进行，白天施工内容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一切施工不得影响门诊诊疗秩序。如对门诊诊疗秩序造成影响和造成损失，每发现 1 次影响门诊诊疗秩序和造成损失的，视具体情况，乙方需赔偿甲方 200 元-2000 元，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

7.2.12 本项目桁架的安全性能由乙方负责，由乙方自行安排专业公司对桁架进行检测，如检测桁架不具备施工条件，由乙方单位负责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如不检测视为默认该项目的桁架等设施的各项安全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内容具备改造条件。

7.2.13 本项目施工如需动火作业（包括但不限于焊接切割作业、明火作业、产生火花的作业、其它非常规作业等），乙方需向甲方申请办理相关动火审批手续，并经审核同意后，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作业，如发生一切投诉或消防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每发现 1 次投诉，视具体情况，乙方需赔偿甲方 200 元-2000 元；每发现 1 次消防事故，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价款的 3‰，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

7.2.14 本项目每日施工结束后，乙方需负责清洁及恢复现场。每发现 1 次未清洁现场，视具体情况，乙方需赔偿甲方 200 元-2000 元，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

7.2.15 本项目由乙方负责办理各项手续安装完成后，由乙方负责组织验收，并负责办理使用登记、安装监督检验，直至取得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合格证）等一切手续和费用，如果发现任何与合同中技术规格要求和性能不符和的，乙方负责在两周内免费更换合同设备相应不合格部分，确保电梯符合合同要求，每发现 1 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具体情况，乙方需赔偿甲方 200 元-2000 元，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进行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对此进行追偿。

7.2.16 本项目验收完成后，由乙方按规定要求移交项目全部资料和钥匙等。

7.2.17 乙方目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进场人员要服从甲方的管理要求，严格执行施工方案和现行安全标准，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乙方自行负责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派专职管理人员（持相应证书）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施工管理（包括消防安全、人员安全等全部安全问题），发生一切投诉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每发现1次投诉，视具体情况，乙方需赔偿甲方200元-2000元；每发现1次消防事故，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价款的3‰，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

7.2.18 合同价格应为项目全部价格，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临时增加费用，施工过程如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如每发现1次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视具体情况，中标单位需赔偿采购方200元-2000元，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

7.2.19 乙方需有本项目全过程的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财产险、营业中断险、施工一切险、公众和产品责任险等。

7.2.20 数据需由乙方自行测量，甲方方提供数据仅供参考，如因甲方提供数据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2.21 本项目在甲方门诊楼，如因门诊楼后续拆除重建，乙方需配合提供整梯（包括桁架）移梯方案。如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

8. 合同解除

8.1 合同有效期间，可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在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债务或保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的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发生解除的效力。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8.3 乙方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解除合同：如果乙方进入或者可能进入清算程序、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无清偿能力、歇业、破产、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发生罢工、被提起重大诉讼等的，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8.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5 如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的，相关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所需要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日历天内回收，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合同货物，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与损失。

9. 不可抗力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或者无法履行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如乙方逾期完成项目，每逾期1日历天，乙方按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10.2.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满足第 5 条技术和质量条款的要求以及第 7 条乙方义务条款，否则因货物存在缺损或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货物的生产者要求赔偿。

10.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相应的场地技术资料等，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相应顺延。

10.4 乙方所货物由于品种、型号、规格、颜色、质量或其他问题不符合合同规定、扶梯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退货或现场维修整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负责。

10.5 质量违约责任：因货物或扶梯存在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货物的生产者要求赔偿。

10.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向乙方行使甲方的法律权利。

10.7 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赔偿的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需要所支付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交通费等。

11. 通知和送达

11.1 双方收件人、通讯（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王涛，联系电话：13852107273，通讯地址：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 99 号。

乙方联系人：赵传涛，联系电话：15862158029，通讯地址：徐州市鼓楼区鼓楼广场 C 座 2024 室。

双方的通讯地址、收件人和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双方一致确认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仲裁机构仲裁文书真实有效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11.2 双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采用面呈，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被通知人，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通知送达被通知人起生效，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通知送达按如下原则确定：

11.2.1 采用面呈传递时，被通知人(含其法定代表人、约定收件人、雇员或代理人，下同)签收视为送达。若被通知人拒绝签收的，通知留置被通知人通讯地址处视为送达。

11.2.2 采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传递时，以被通知人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通知人拒绝签收或被通知人在约定通讯地址处无人收件，导致通知未能被被通知人实际接收的，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3 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双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11.4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收件人或联系电话需要变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通知迟延或不能送达的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因一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或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收件人或联系方式不详，导致通知迟延或不能送达的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11.5 双方均明知：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

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2. 解决争议方式

如果本合同发生纠纷，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通过协商仍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3.2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采购文件（编号 JSZC-320000-JSZR-G2025-0045 号）、乙方响应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承诺等附属内容均为本合同一部分。

13.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成后终止。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作出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淮海西路 99 号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电　　话：0516-85802338 85802011(传真)	电　　话：021-240830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淮海路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帐　　号：10230101040002600	帐　　号：310066674010123000934
日　　期：2025年7月3日	日　　期：2025年7月3日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XYFY20250701X0522

附件：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上海三菱	K 型扶梯/3.6	1	105484	105484	不含人工费
2	上海三菱	K 型扶梯/3.6	1	105484	105484	不含人工费
3	上海三菱	K 型扶梯/3.6	1	105484	105484	不含人工费
4	上海三菱	K 型扶梯/3.6	1	105484	105484	不含人工费
5	上海三菱	K 型扶梯/3.6	1	105484	105484	不含人工费
6	上海三菱	K 型扶梯/3.6	1	105484	105484	不含人工费
7	上海三菱	K 型扶梯/4.9	1	105484	105484	不含人工费
8	上海三菱	K 型扶梯/4.9	1	105484	105484	不含人工费
17	人工费		8	49391	395128	/
合计			1239000			

科室确认签字：

XYFY20250701X0522

合同附件 1：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等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日 期：2025年 7月 3日

乙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日 期：2025年 7月 3日